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减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
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黄攸立



蒋本跃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5日